



豫煤监2500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
样品名称: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D4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		地 址	宜阳县城关镇	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D4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09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4日	
生产厂家	廊坊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SR26013669	
安标编号	MFA240207		检验人员	李俊杰、郭海丽	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	GBW(E)062807	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86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6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5	环境噪声dB(A)	47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江军

审核：郭海丽

主检：李俊杰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4.0 %	
					500	0.0 %	
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0.5 %	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80.5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57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
样品名称: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D4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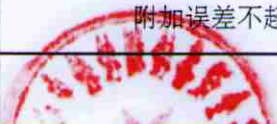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		地 址	宜阳县城关镇	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D4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09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4日	
生产厂家	廊坊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SR26013674	
安标编号	MFA240207		检验人员	李俊杰、郭海丽	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86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6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5	环境噪声dB(A)	47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5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华

审核：郭海丽

主检：李俊杰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9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0.6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81.1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2.11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
样品名称: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D4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10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		地 址	宜阳县城关镇	
样品名称	多参数气体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D4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义煤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直属四中队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10月09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10月14日	
生产厂家	廊坊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SR26013641	
安标编号	MFA240207		检验人员	李俊杰、郭海丽	
检验依据	依据KA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6CE2700586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1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6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5	环境噪声dB(A)	47.5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<div>（检验专用章）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 2026年10月15日</div>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

审核：郭海丽

主检：李俊杰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6 %	
					500	-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0.8 %		
	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80.7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52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